

证券代码：831198

证券简称：博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1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邓化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树涛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监事闫贺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少于法定人数，为保障监事会平稳运行，特提名张树涛为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张树涛先生简历：

张树涛，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大连弗斯特高新人才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项目经理；2010 年 11 月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经核查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张树涛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由于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监事闫贺递交的辞职报告，特加入《关于提名张树涛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临时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